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二〇一九年一月

# 目 录

释义 .....	4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1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1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	2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2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	3
(一) 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	3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	3
(三) 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	4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	6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6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6
(一)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	8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9
(三) 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	9
(四) 不存在股权代持 .....	10
(五)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	10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0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	10
(二)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	11
(三) 核心员工认定情况 .....	12
(四) 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12
(五) 信息披露情况 .....	12
(六) 缴款情况 .....	13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14
(一) 定价合理性 .....	14
(二) 定价过程 .....	14
(三)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15
十一、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意见 .....	16
十二、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6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8
十四、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意见 .....	18

十五、关于前次股票发行承诺事项的意见 .....	18
十六、关于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意见 .....	18
十七、关于第三方聘请情况的意见 .....	19
十八、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19

## 释义

本发行方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聚丰股份、发行人	指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有股东、原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聚丰股份以 3.09 元/股的价格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35.00 万股股票
《发行方案》	指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公司章程》	指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为保护新增投资者及原股东的利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0名、法人股东0名、合伙企业股东0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3名、法人股东0名、合伙企业股东0名等。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聚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

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16年1月19日起公开转让。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股票发行相关议案。2018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关于连续发行的相关监管要求。

###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聚丰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2017年12月22日废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聚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

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核心员工认定公告、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认购公告等文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 **（一）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8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 **1、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开立了专门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为交通银行无锡东亭支行，银行账号为322000651018018035151。

#### **2、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自认购后一直存放在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的专项账户中，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3、本次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中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1,081,500.00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购置新的生产设备。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本次购买生产设备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与设备供应商商定了设备采购的类型及金额，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能根据资金投入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先行支付设备采购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禁止使用的方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

#### （三）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 1、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2015年11月18日，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股票不超过40.00万股（含40.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0元（含1,200,000.00元）。截至2015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1,200,000.00元，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11月24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15）0214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1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函【2015】9509号《关于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8月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802,000元存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新开设的322000651018018012821账户，并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东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设备改造及购买新设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 1,200,000.00 元已全部使用完。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股票发行细则》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2、前一次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告编号：2016-026），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告编号：2017-013）、《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于2017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19）；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告编号：2018-008）、《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信息等项目）、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黑名单”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示网站等，以及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聚丰股份《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7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10人，均签署了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的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

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别
1	陈必海	75,000	231,750.00	现金	董事、在册股东
2	刘敏	71,000	219,390.00	现金	董事、在册股东、信息披露负责人
3	蔡婧	67,000	207,030.00	现金	董事、在册股东、财务负责人
4	王玉梅	50,000	154,500.00	现金	董事、在册股东
5	何丽君	30,500	94,245.00	现金	核心员工
6	计华霞	29,000	89,610.00	现金	核心员工
7	胡爱侠	27,500	84,975.00	现金	核心员工
合计		<b>350,000</b>	<b>1,081,500.00</b>	-	-

上述核心员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认定上述核心员工。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以上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必海，男，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董事，目前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为 0.80%。

刘敏，女，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董事、和信息披露负责人，目前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为 0.95%。

蔡婧，女，198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董事和财务负责人，目前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为 0.90%。

王玉梅，女，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董事，目前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为 0.69%。

何丽君，女，198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计华霞，女，199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胡爱侠，女，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 （三）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7 名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持股平台情形。

#### （四）不存在股权代持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由认购对象本人签署。同时，发行对象出具承诺：在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中，以自己的名义且以自有现金认购，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 （五）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陈必海、刘敏、蔡婧和王玉梅系公司董事及在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及第（二）项的规定；何丽君、计华霞和胡爱侠系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在册股东、核心员工，其中核心员工已经履行了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身份及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在审议《关于<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因本次发行对象刘敏、陈必海、蔡婧、王玉梅为公司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董事刘敏、陈必海、蔡婧、王玉梅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

数，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时，因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因修改《股份认购协议》相关回购条款，聚丰股份对股票发行方案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延期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在审议《关于<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时，因本次发行对象刘敏、陈必海、蔡婧、王玉梅为公司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董事刘敏、陈必海、蔡婧、王玉梅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审议《关于延期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时，因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在审议《关于<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时，

因本次发行对象刘敏、陈必海、蔡婧、王玉梅为公司股东，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股东刘敏、陈必海、蔡婧、王玉梅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上述议案由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上述议案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时，因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核心员工认定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何丽君、计华霞和胡爱侠为公司核心员工，其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年12月5日至2018年12月7日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认定上述核心员工，因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上述会议无回避表决情形。2018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 **（四）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五）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29）、《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30）、《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以及《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2)。

因修改《股份认购协议》相关回购条款，聚丰股份对股票发行方案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8-034)以及《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为认定核心员工，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上述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以及《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以及《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 (六) 缴款情况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认购对象于认购期限内(2018年12月26日至2018年12月31日)将全部认购资金汇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的缴款账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一）定价合理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3.09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公司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09元。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85元。

2018年以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2016年5月至2017年10月，公司股票发生了多笔交易，最高成交价格为10.0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0.10元/股。最近一次交易发生于2017年10月16日，成交价格为2.26元/股。2018年1月以后，公司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方式，变更转让方式后，公司股票没有成交记录。由于公司最近一次交易离本次股票发行时间较久，且协议转让方式下市场成交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因此，公司二级市场前期交易价格不能充分反映公司股票价值。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之日，已经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公司2016年1月完成了第一次股票发行工作，发行价格为3.00元/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以激励员工为目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 （二）定价过程

2018年12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修订后的股票发行方案，并提交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册股东和核心员工，共计7人，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在册股东4人，核心员工共3人。

####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地发展，公司计划对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以凝聚员工信心，建立健全公司员工的激励机制。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以凝聚员工信心、稳定业务团队为主，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且本次发行未设立任何业绩考核指标，投资者未与公司重新签订劳动合同，也未签订提供服务的相关协议，认购公司股票仅仅为分享企业成长的收益。

#### 3、股票的公允价值

由于公司二级市场前期交易价格不能公允反映公司价值，且公司在集合竞价方式下也不存在活跃交易价格。细分行业中可比同类企业因市场活跃度、利润水平、资产规模等相差较远，可参考性不高。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之日，已经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公司2016年1月完成了第一次股票发行工作，发行价格为3.00元/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09元/股，未低于本次发行方案公告前最近一期已披露的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公允。

#### 4、结论

本次发行是发行对象在对公司发展认可的基础上的一种个人投资行为，未对发行对象设立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未低于本次发行方案公告前最近一期已披露的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并

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不符合股份支付事项，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十一、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况。

## 十二、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因修改《股份认购协议》相关回购条款，聚丰股份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相关回购条款已于2018年1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8-034）中进行了完整披露。

主办券商查阅了聚丰股份与发行对象签订的相关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等资料。协议中约定了“股份回购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乙方在股份持有期内，若发生触发回购情形，乙方同意甲方（挂牌公司）回购乙方持有的股份。

触发回购情形如下：

- (1) 董事会认定乙方存在因不履行公司制度及其职务职责、违法犯罪、收受商业贿赂、谋取不当利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投资或经营活动等行为，并对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
- (2) 董事会认定乙方对公司经营重大过错负有直接责任的；
- (3) 乙方收到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 (4) 乙方丧失劳动能力、民事行为能力或亡故；
- (5) 乙方因辞职、换岗、退休、协商一致离职或被辞退等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

回购价格。若乙方触发了回购条款，甲方（挂牌公司）将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的、最接近回购时点的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回购价格，回购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

甲方（挂牌公司）回购乙方股份，可以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试行）》等规定进行交易，若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股份回购无法实现，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前提下，乙方与甲方将另行友好协商解决或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各方同意替代性解决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公司的日常治理及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债权人和其他股东的权益，其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协议中存在股份回购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并完整披露信息，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已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了聚丰股份与发行对象签订的相关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等资料，公司与投资者约定：“若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本次认购的股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转让股票。

若发行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本次认购的股票自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日起分四期转让，即第一年可转让的股份为其本次认购股份的 25.00%，第二年可转让的股份为其本次认购股份的 50.00%，第三年可转让的股份为其本次认购股份的 75.00%，第四年全部解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认购协议的约定。

### 十四、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意见

根据公司出具的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往来账款明细账及银行流水等材料，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 十五、关于前次股票发行承诺事项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承诺等事项。

### 十六、关于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意见

根据公司信用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对外担保事项的声明和无其他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的声明，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聚丰股份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 十七、关于第三方聘请情况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 十八、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聚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姚志勇

项目负责人签字：   
钱磊

